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日上光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一年，由日上光电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日上光电总经理唐伟及其配偶李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日上光电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基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 万美金的固定利率的流动资金额度，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本次授信由宁波银行向凯基银行开立 1 年期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日上光电将以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作为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与开立的融资性保函金额等值，即不超过 700 万美金。凯基银行基于保函向日上光电发放美元贷款或等值人民币贷款，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此项贷款尚需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外债登记备案，最终登记备案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唐伟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上光电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唐伟及李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 2#厂房）2 栋三、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

股东：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LED 灯的生产及销售；LED 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LED 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数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元）	578,717,772.47	483,676,458.14
负债总额（元）	316,950,974.18	257,201,667.80
净资产（元）	261,766,798.29	226,474,790.34
项目	2016 年 1-9 月（未审计）	2015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1,241,956.66	427,179,889.25
利润总额（元）	40,522,224.21	42,446,642.34
净利润（元）	35,292,007.95	37,156,644.3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日上光电、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日上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日上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3、此次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之情形。因此，同意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为日上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5%；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对日上光电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1,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5%。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